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事前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 _____

杜兴强(签字): _____

2014 年 12 月 18 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4.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6.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根据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同意公司与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

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9.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 _____

杜兴强(签字): _____

2014 年 12 月 18 日